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今年已有 75 个国家报告了超过 16000 例猴痘病例，WHO 已宣布猴痘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的人员，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头痛、肌肉酸痛、背痛、淋巴结肿、面部和身体大范围皮疹等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承运人以及集装箱、货物的货主等责任人，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

三、海关将依据疫情进展，实时动态调整口岸防控措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057

